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以公益诉讼守护长城遗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实习生 王圣玉
通讯员 武文文

“违法建设破坏长城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构成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我们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决拆除违建、保护长城风貌，对环境损害部分提出惩罚性赔偿，现修复工作正在进行中，最迟于6月底结束。”日前，保定市人民检察院诉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侵害长城历史风貌及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文物局评为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案办案检察官赵昊宏向记者讲述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明长城-紫荆关段”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具

有文化景观典型特征的代表性长城段落。2014年至2017年间，易县某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在未经文物保护和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长城遗迹的历史风貌、环境风貌以及林业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2021年3月，省检察院联合省文物局到易县开展长城实地踏查工作时发现案件线索，并将该线索交保定市检察院办理。保定检方随即成立两级院办案组，启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于2021年4月2日立案审查，同年4月29日发出诉前公告。办案组通过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测绘、调取涉案区域历年卫星图片，证实石料加工厂及石料加工设施均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之内。办案组还邀请长城保护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石料厂以

及石料加工过程可能对长城本体及其附属建筑带来的安全隐患、现实危害进行多次电脑模拟推演和评测。经鉴定，涉案公司非法占用紫荆关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重破坏长城周边环境风貌、历史风貌，同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为保护长城历史文物遗产，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6月23日，保定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出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害、修复环境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费用、支付破坏生态惩罚性赔偿金和鉴定费用以及公开赔礼道歉等5大诉讼请求。法院经审理当庭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未上诉。该案是全国首例长城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赵昊宏向记者介绍，2021

年案件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长城案件生态修复进展情况，多次到紫荆关长城案件修复现场督促长城周边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进度。现被告已拆除违建厂房，判决的各项费用已全部执行到位，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启动以来，保定市检察机关更是把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回头看”的开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长城保护工作，联合多部门共同履职建立文化遗产长效保护机制，并不断积极探索建立文物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提升文物安全保障能力，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守护河北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驾护航。

平乡县检察院民法典宣讲进企业

河北法制讯（田京）为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引导更多企业职工知法、懂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月12日，平乡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与现场讲解相结合的形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企业员工讲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讲解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以及涉企业纠纷、物权、合同、侵权责任典型案例。面对职工提出的各种问题，干警们一一解答，引导企业职工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次活动帮助企业员工有效提高了法治观念和守法经营的意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让民法典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增强执法规范 提升办案质效

固安县检察院组织庭审观摩活动

河北法制讯（王家瑞 赵旭）5月8日，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一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邀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派出所等部门的30余名业务骨干观摩庭审，在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办案质效，收到了良好效果。

庭审中，公诉人通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等环节，综合该案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社会危害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论证该案的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被指控的5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体现了公诉人专业的法律素养。

参加庭审观摩活动的公安民警表示，通过现场观摩，对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增强了在执法过程和诉讼过程中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意识，并将在以后的办案中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规范取证，确保案件罪名定性准确到位、办案程序规范到位，以检察、公安办案质量的提升共同促进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上接第5版）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得到落实；有的是通过公开听证检视检察机关依职权调查核实的新证据，厘清案件基础事实，进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检察机关围绕争议焦点，以向申请人和行政机关释法为核心，通过公开听证摆事实、讲理据、谈法律，向各方讲清法理、事理、情理，促使申请人回归理性、放弃不合法诉求、解开心结，促使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从而消弭积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最高检新一届党组明确指出，检察机关既要通过履办案件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公开听证是行政检察办案践行人民至上、做实检察为民、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办案质效的有效举措，也是行政检察办案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形式。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公开听证案件达2009件。

“接下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办实事、解民忧’要求，加强和规范公开听证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通过行政检察办案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及时开题作答、解疑释惑、回应诉求，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这位负责人补充说。

（刘亭亭 马睿）



为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5月1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五小广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干警通过现场为群众解答合同、继承、担保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魏微微 摄

处理好每一封来信 接待好每一次来访 化解好每一个矛盾 保定高新区检方高质效办好信访案件

河北法制讯（杨广）近年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坚持以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检察信访案件，让人民群众更好更快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立信访工作大格局。高新区检察院分党组高度重视检察信访工作，成立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部门共同参与，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检察信访工作大格局，有力提高了检察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坚持人民至上。高新区检察院始终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

法合理诉求，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做到用心用情用法，解“法结”，化“心结”。2021年以来，该院受理了72件信访案件，均做到了“案结事了”，无一起信访积案；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36件，救助41人，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44.2万元，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所有信访案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办理结果答复，做到“事要解决，件件有回复”。该院始终坚持“事要解决”，压实首办责任，

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从根本上解决重复信访案件的发生。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高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党建特色工作先锋岗，通过一段时间的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保定市文明委组织的“提质提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中，多次获得流动红旗，四次被保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创建竞赛优胜单位”。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连续五年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共产党员先锋岗”，202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临城县检察院延伸反诈宣传“触角” 捂紧农村群众“钱袋子”

河北法制报讯（邵晓楷 张书申）“你们的‘三进’反诈宣传搞得真好啊，原来还真不知道有这么多诈骗我们的陷阱，以后可得长记性，坚决不信、不听、不转账……”近日，临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一名村民在宣传活动现场由衷地说。

针对电信诈骗案件多发于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连日来，临城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反诈宣传进农田、进农家、进集市“三进”系列活动，通过“面对面”“一帮一”的形式，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零距离”帮助农村群众提高反诈“免疫力”。

活动中，检察干警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和人流量较大的农村集市，结合日常工作遇到的不同类型的诈骗真实案例，以案说法，答疑解惑。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向农村群众详细讲解“杀猪盘”“网络贷款”“冒充公检法”“兼职刷单返利”“组织老年人旅游购物”等常见的诈骗手段以及被骗后如何补救的方法措施。用鲜活的事例提醒广大农村群众拒绝诱惑，保护好个人隐私，审慎辨别真伪，做到“不贪不信、不慌不怕、不听不转账”，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擦亮眼睛，捂紧“钱袋子”，切实增强防骗意识、提升识骗能力。

临城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三进”普法宣传10余场次，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指导大家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为营造“全民反诈”氛围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据悉，该县农村地区电信诈骗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8%，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

“四员”同步对接 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河北法制讯（李雪平）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与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签订《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深化检警工作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双方就协作机制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

《规定》确立了涉未联络员制度，由公安机关联络员负责涉未案件监督把关，定期将涉未案件通报至检察机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涉未案件，联络员、法制员、侦查员、检察人员实行同步对接、同步指

导，四方沟通，推进案件，保证实效。《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原则、程序、任务等内容，约定检警定期开展培训、交流等工作。

随后召开的培训会上，检警双方达成共识，强化在入职查询、强制报告、隐私保护等方面协作，特别是在侦查环节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协作机制的建立，为密切检警协作配合、提升办案工作质效夯实了基础、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秉承这一理念，连日来，由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小微企业，找准找好服务企业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充分的检察履行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图为该院干警在与一家小型超市负责人围绕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冯华年 龚飞 摄

承德双桥检方检察云平台助力大气环境治理

“益心”守护蓝天白云

河北法制讯（夏云辉 刘雨田）“喂，你好！我是双桥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前两天我到售楼处咨询房价，顺便看了一下周边居住环境，发现道路两边有大量裸土未覆盖，车一过再刮风，尘土全飞起来了，附近居民恐怕是苦不堪言，我记得检察院给我志愿者培训时说过这就是损害公益的线索……”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收到这样一个来电，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向干警介绍着了解的相关情况。

事关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收到线索后，双桥区检察院干

警立即赶赴现场，在志愿者的引领下调查取证，运用无人机进行现场勘验，并询问附近居民，了解到此处有个建筑工地，工地及周边道路有大量裸土未覆盖，且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对附近主要道路未采取扬尘降尘措施，致使现场产生大量扬尘，机动车驶过或在自然风力的作用下，极易引起地面尘土飞扬，既污染大气环境，又给建筑工地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带来诸多不便。

为有效遏制扬尘污染源对空

气质量的不利影响，推动在建小区、工地周边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该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

程序，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到现场进行磋商，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建设项目施工方采取有效扬尘抑尘措施，进一步排查辖区内其他施工扬尘污染问题，杜绝在施工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双桥区检察院紧紧围绕破坏大气环境领域问题，立足本地区实际，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已提供的2件大气领域案件线索，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破坏大气环境领域问题进行全面监督治理。

据双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继续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线上为全国服务，线下为当地检察机关服务”优势，汇聚志愿者力量，借助志愿者的“眼睛”“大脑”为办案提供专业领域支持。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不仅让志愿者们参与公益诉讼宣传、公开听证，还邀请志愿者作为群众代表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监督、参加公益诉讼案件的整改成效评价和验收，切实增强志愿者与检察机关的黏合度，提高志愿者的归属感、获得感，切实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益保护问题。